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

「企業經營者雄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地址：高雄市岡山區民有路 23 號 12 樓）與申訴人因購買預售屋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08 年 7 月 17 日下午 4 時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